

计生管理办法实施:夫妻留学超1年可生二胎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7/2021\\_2022\\_\\_E8\\_AE\\_A1\\_E7\\_94\\_9F\\_E7\\_AE\\_A1\\_E7\\_c107\\_3379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7/2021_2022__E8_AE_A1_E7_94_9F_E7_AE_A1_E7_c107_337901.htm) 记者昨日从有关部门获悉，《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近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将于下月1日起实施。《办法》中一系列关于涉外婚姻和留学人员的计生法规引人关注，规定夫妻留学一年以上生二胎的不算超生。《办法》规定，本市户籍居民到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工作、旅游、探亲、留学期间生育的子女取得外国或者港澳台居留权的，不计入家庭子女数；入本市户籍的，计入家庭子女数。夫妻双方在国外留学连续居住一年以上，不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国外生育或者怀孕后回中国内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回本市后不作为超生处理。《办法》还对华侨及港澳台同胞在广州的生育情况作了具体的规定：女方属华侨或者港澳台居民回本市定居，入境时已怀孕的，可以生育；夫妻双方均属华侨或者港澳台居民，回内地定居未满6年的，可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；归侨、侨眷所生子女已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定居，内地无子女的，可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。本市户籍居民与港澳台居民、华侨或者外国人依法结婚后，仍定居本市且再婚前只生育一个子女，涉外一方无子女或者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，新组合家庭可以按照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；本市农村居民与港澳台居民、华侨或者外国人依法结婚后，所生第一个子女是女孩，涉外一方无子女或者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，可以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。《办法》规定，获得《独

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父母，除享受省有关规定的优待外，还应当享受以下优待：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，一次性发给不低于二百元的奖励金；属于农村居民的，优先享受扶贫开发、以工代赈、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各有关部门在为已婚育龄人员办理营业执照、入户、暂住证、车辆驾驶执照及年审有关证照和手续时，应当查验其计划生育证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